

# 地下室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房屋租赁：

## 第一条 租赁地点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地下室，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时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该房屋的租金，租金为每月\_\_\_\_\_元，该款项应于\_\_\_\_\_之前支付给甲方。

2、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乙方无遗留问题后返还，返还该款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利息。

3、本合同期间，因租赁房屋而发生的电费等由乙方按照本房屋实际发生额承担并交纳。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1、甲方有权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

2、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房屋受损、管线不畅、设备损毁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对承租房屋进行改装、装修，不得拆改、安装水、电、燃气、暖气等设施。如因乙方擅自施工，而使甲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

1、租赁双方如须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但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之规定，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无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所租赁的房屋，乙方应自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将该租赁房屋中恢复原状，交付给甲方适用：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储存有易燃易爆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禁物品； (4) 擅自改动水、电、暖气、天然气的； (5)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的； (6) 因违法、违规或其他问题，被人防、消防、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调查或处罚的； (7) 损害其他业主利益的。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出现单方违约现象，违约方需向另一方交付违约金\_\_\_\_\_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之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补充条约：

---

---

---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